



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

114 年度宜蘭傳藝園區

一校一傳藝「文昌帝君獎勵金」申請計畫

一、 目的

傳統藝術來自民間，是先民生活智慧的結晶，也是重要的文化藝術資產，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傳統藝術、提升文化生活品質，特別於一校一傳藝計畫設定「文昌帝君獎勵金」，鼓勵全國各級學校傳統表演藝術類社團，讓傳統藝術深耕校園、延續藝術繼起的生命力。

二、 申請資格

(一) 全國大專院校(含)以下之學校(含所屬社團或團體)均可申請。

(二) 申請人以 5 人(含)以上團體方式，並以傳統表演藝術形式演出(包含戲曲類、藝陣類、民俗舞蹈、歌仔戲、布袋戲等形式)。

三、 申請辦法

(一) 填寫於官網公告之本計畫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二) 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展演活動組」，聯繫資料詳見本計畫「八、聯絡窗口」。

(三) 如申請資料不齊全、缺漏相關應檢附資料，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需於一週內補齊相關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四) 通過計畫申請之團隊，將於本會官網公告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再另行通知，相關申請資料亦不退還。

四、 計畫說明：

(一) 演出場地與場次：

- 1、演出場地：申請者可於申請表內勾選園區內適宜表演空間進行展演，本會將依場地可安排之日期、時段，與申請者討論後進行安排。
- 2、演出場次：配合園區活動規畫進行安排，表演長度以 30 分鐘為限，含前置及撤場作業不得逾 90 分鐘。

(三) 申請期程：

項目	期呈	備註
開放申請	自公告日起	於「宜蘭傳藝園區」官網公告
申請截止	114年9月26日	9月26日24:00截止
評審會	114年9月27日至10月4日	由本會進行評選
結果公告	114年10月評選會後	於本會官網公告，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
成果演出	114年11月擇期辦理	凡獲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演出日期雙方另議 地點:宜蘭傳藝園區

五、 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初審，確認申請書及附件是否齊全。

(二) 第二階段:本會將以申請者提供之資料，依據評選項目選出至多 6 所學校團體，如評定成績，未達標準時，錄取名額得少於 6 所學校社團。

(三) 評選項目與標準

項目	占比
申請演出內容 (包含風格特色、造型、音樂呈現等)	40%
團隊歷史與演出經歷	30%
發揚與創新風格	20%
配合宜蘭傳藝園區特色與氛圍	10%

六、 相關獎勵

(一) 獎勵金:審查通過之申請團隊，將提供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乙張，獎勵金請以學校為代表向本會申請。凡獲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依照雙方議定之日期、時段、場地進行演出；若因故不克出席者，視為自動放棄獎勵金資格。

(二) 交通補助:本會將補助部分交通費用(含道具運輸)，憑發票影本實支實付支領。

1. 北北基宜花: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

2. 其他外縣市：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三) 入園優惠：演出人員、校長、老師及工作人員當日免費入園；其餘陪同家屬或親友給予入園 9 折優惠。

七、 其他事項

- (一) 場地設施:園區含室內、室外與半戶外空間, 將於接洽時提供場地基本設備清單, 如有額外設備需求則需自行準備。場地檔期如與本園區年度演出有所衝突, 則優先以園區節目為主。
- (二) 本活動為公益性質, 不得有售票或向觀眾收取賞金之行為。
- (三) 申請人保證作品引用他人著作應經合法授權, 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 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如本會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 由申請人負責抗辯, 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 (四) 申請人及單位同意表演者之現場影音演出畫面, 在本會整建暨營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期間, 無償授權本會重製、散佈、發行、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 或轉授權第三人其現場演出之相關著作權利供本會使用相關活動、宣傳或節目, 包括但不限於:廣播、電視、電信平台、網路平台等。
- (五)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 由本會釋明或補充。

八、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文教處展演活動組 陳先生

聯絡電話:03-950-8859 分機:3221

E-MAIL: Angus_Chen@pxmart.com.tw



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

宜蘭傳藝園區 一校一傳藝「文昌帝君獎勵金」申請表

代表人			
校名			
地址			
e-mail			
團隊名稱		表演人數	名
		工作人員	名
聯絡人	(需為當日入園者)	聯絡電話	
團隊簡介	(成立由來、團隊特色、歷年成績等, 300字以內)		
演出內容	節目名稱		
	(演出由來、內容說明等, 300字以內)		
演出地點	☐ 中央廣場 ☐ 逗陣廣場 ☐ 廟埕廣場 ☐ 月河廣場 ☐ 黃舉人宅(外圍) ☐ 其他營運空間(不影響駐園表演動線及當天園區活動之場地, 依專案進行討論)		
設備需求	☐ 椅子(數量: _____張) ☐ 譜架(數量: _____支) ☐ ____類型麥克風(數量: _____副) ☐ 麥克風架(數量: _____副) ☐ ____類型外接訊號線(數量: _____條) ☐ 休息室(需自行負擔物品保管責任與場地清潔復原) ☐ 其他_____		
應檢附資料	一、本申請表一份 二、申請團隊照片5張及歷年重要演出之影片(提供電子檔或上傳雲端空間) 三、參與人員名單(附件一) 四、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二) 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		

附件一、參與人員名單(供演出當日入園使用)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別 (校長、老師、學生、工作人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illegible]



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

附件二、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申請人(校方)_____申請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年度宜蘭傳藝園區一校一傳藝「文昌帝君獎勵金計畫」，保證交付審查之
作品確為申請人之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任何偽造、假借、
塗改等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簽章：(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校方)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同意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 爰授權被授權單位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授權人之著作作品影像及文字資料:

- 1、 被授權單位: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 2、 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 _____ 】(如附件清冊) 由授權人於民國(下同) 年 月 日以電子郵件(光碟、隨身碟)提供予被授權單位之所有攝影著作、視聽著作及著作內相關人事物之影像、聲音、文字等。
- 3、 授權範圍:
 - (1) 利用行為:被授權單位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 為宣傳行銷、學術推廣等得自由運用於各類文宣、手冊、官方網站、社群網路、通訊軟體及各類媒體等。
 -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 (5) 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4、 授權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 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若任何第三人向被授權單位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 應由授權人自負民、刑事上法律責任。
- 5、 因本同意書之相關事項有爭議時,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6、 本授權同意書自立書日起開始生效。

授權人:(校方) _____ 代表人:(簽章) _____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